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cninfo.com.cn>)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下午17: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庄明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2,29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2,29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1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97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2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1,500